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政

相　對　人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琦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68號判決相對人即被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1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裁定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44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,4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